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有限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83412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双方约定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被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